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健康飲食為非傳染病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聯合國大會 2016 年 3 月認可國際營養大會提出之「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

形式之營養不良，並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等有效行動。而不健康飲食導致營養不均衡引起慢性病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沉重的負擔，爰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實有必要。本部已參納國際經驗、大院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建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貳、推動重點

本次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所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與本部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方向一致，推動重點包括：

- 一、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

及農產業者代表針對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二、確保健康飲食：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營養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三、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照顧者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健康之飲品及點心。

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參、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業務推動

推動立法之同時，本部積極推動國民營養之各項業務，包括辦理「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考量國人營養需求現況、參考國際飲食指標趨勢，訂出符合

各生命期的準則與建議，包含「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不同生命週期之營養單張及手冊，並成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邀請營養、食品、公衛、醫學、健康行銷、風險管理及相關團體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會委員，透過諮詢會之諮詢推動各項服務計畫。

本部透過與學校、職場、社區、醫院等各場域結合，照顧不同生命週期的國人，營造支持性環境及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從跨部會合作提升跨域結合量能。在學童健康飲食促進方面，與教育部合作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等。在成年人健康飲食促進方面，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除與勞動部共同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外，亦鼓勵職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提升職場形象及員工健康；推動縣市製作健康地圖及健康採購，推廣均衡飲食及推動餐飲業者提供均衡飲食。結合農委會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之各項業務，鼓勵民眾吃在地當季食材，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型態。在長者健康飲食促進方面，結合多元場域，包括農委會的綠色照顧站、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教育部的長青食堂等跨單位合作，推廣當令在地食材，並融入不同文化習慣，共同建置資源平台、支持網絡，幫助

長者吃得下、吃得均衡，以提升國人整體營養及健康成效。

為落實蔡總統的政見，提供民眾更好的營養照護，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讓專聘營養師走入社區，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營養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維運所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計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300 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達 2,500 場，服務長者數逾 7 萬人次。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進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等基礎工作，進而透過學校、社區、職場等場域及跨部門之合作，推動提升國人營養之政策，另利用多元傳播管道分眾宣傳健康飲食，持續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

肆、結語

本案若能順利通過，賦予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保障健康飲食的選擇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的透明化、有系統地推動飲食與營養教育、營造正向健康的飲食文化，並結合食農教育法、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推動，各法協同補強，透過跨部會合作，

多面向增進人民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